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之詳情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承授人：

- (i) 陳展程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陳展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 (iii) 鄺德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
- (iv) 五名僱員參與者；及
- (v) 一名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即Sotify Company Limited，為一名服務提供商顧問，專門提供人工智能及區塊鏈之全球及地區品牌及營銷服務。Sotify Company Limited由Wan Zee Ngan Fiona女士全資擁有）。

將授出的獎勵	:	合共3,30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301,000股相關股份)，其中：
		(i) 相當於367,000股股份的36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陳展程先生；
		(ii) 相當於367,000股股份的36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陳展俊先生；
		(iii) 相當於367,000股股份的36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鄭德政先生；
		(iv) 相當於1,768,000股股份的1,76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五名僱員參與者；及
		(v) 相當於432,000股股份的43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一名服務提供商參與者Sotify Company Limited。
獎勵代價	:	每股股份0.01美元，即相關股份的面值
建議行使價	:	零
行使	: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歸屬後方可行使。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董事會將促使發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董事會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向承授人支付一筆相當於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價值的現金，以代替發行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2.18港元
歸屬期	:	(i) 就授予陳展程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36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0%將於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ii) 就授予陳展俊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36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0%將於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iii) 就授予鄭德政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36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0%將於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v) 就授予五名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 (a) 1,76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將於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b) 1,76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將於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c) 1,76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將於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及
- (v) 就授予一名服務提供商參與者SOtify Company Limited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
 - (a) 43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將於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b) 43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將於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c) 43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將於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

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 向承授人授出的各批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各歸屬日期達成以下歸屬條件：

- (a) 承授人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及
- (b) 績效評估結果令人滿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回撥機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由於因故或不作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定義見計劃規則)的僱傭或合約委聘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問題的刑事罪行；或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涉及嚴重行為不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須立即失效，而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根據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相等數目的股份；(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第(1)及(2)項的組合；及／或(C)就根據由受託人(可能就此獲委任)為承授人利益持有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不得再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亦不得以承授人為受益人。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SOfify Company Limited為一名顧問，一直為本集團專門提供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的全球及地區品牌及營銷服務。SOfify Company Limited由Wan Zee Ngan Fiona女士全資擁有。董事會認為，提供該等品牌及營銷服務對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至關重要，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該等承授人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過往付出的努力並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成功而奮鬥。該等激勵措施對提高僱員士氣非常重要，同時認可服務提供商的貢獻，以促進長期的工作關係。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包括服務提供商參與者SOfify Company Limited)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符。

經考慮市場慣例、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以及計劃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包括服務提供商參與者SOfify Company Limited)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符，乃因此項授出為一項清晰可量化的指標，以激勵及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

上市規則涵義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以發行新股份撥資的股份計劃。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獎勵歸屬後將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可包括(視情況而定)(i)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新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不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或(ii)由受託人(可予委任)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在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或(iii)如此轉讓予受託人(可予委任)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並為獎勵預留的股份。

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33,496,92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可用於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作未來授出，及3,247,79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可用於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作未來授出。

陳展程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其於Home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31%)的100%權益)。陳展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鄭德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董事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董事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授出日期，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Sotify Company Limited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有關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逾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而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獎勵或購股權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及(iv)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獎勵」	指	本公告「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載，相當於合共3,301,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迷策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授人」	指	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及鄺德政先生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以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統稱或單稱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惟有關人士不得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休假；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轉職而停止成為僱員，而為免生疑，有關人士將於其僱傭關係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停止成為僱員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告「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載，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承授人」	指	本公告「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載，根據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指	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及由二零二五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標準認定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培燦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